檔號：ACA040205
保存年限：5年

0795-6681

電子公文

教務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甲）
九十二、十一、二十四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0920059679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五七〇
聯絡人：黃玉蘭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hyl@nsc.gov.tw

擬辦：
一、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並於本組網頁法規部分予以更新。
三、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教授兼教務長蘇玉龍

助理教授兼組長許雅惠

宋育姍

1600

主旨：修訂本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部分條文，並自九十三年度起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之申請方式，為應於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填寫延攬申請書送本會審查，本會自九十三年度起不再受理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個別申請案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要點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一條原條文：「補助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本會認可之學術研究機關（構）或國家實驗室」，修訂為：「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或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二）第四條申請方式，修訂增列（三）「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應於申請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填寫延攬申請書、計畫書送本會審查。計畫核定時僅核定名額，延攬機構應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開始六個月內進用，其未進用之名額，本會得予註銷」。

電子公文交換

69C3

92年11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0920009047號

（三）自九十三年度起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之申請方式，均依前述規定實施，本會業已另案以電子公告，並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規定在案，為顧及研究需求，特請 貴校再轉知申請人，申請期限倘在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暫依現行程序受理個案申請，惟凡申請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補助之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均應依規定於申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一併填寫名額申請。俟本會審查核定補助大陸地區博士後研究名額後，再依資格條件覓妥合適人選，於期限內函送本會審定進用。

（四）第四條申請方式，僅修訂博士後研究須併入計畫內申請名額，其餘研究講座及客座人員，仍維持現行個案申請及審查之方式進行。

（五）第六條補助項目（三）保險費：「．．．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延攬機構屬中央機關學校各投保單位者，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延攬機構屬中央機關所屬各非營業基金（包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屬其他單位者，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修訂為：「．．．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撥付。」，以配合現行作業現狀。

二、詳細修訂條文及作業要點，請逕至本會網址http://nsc22.nsc.gov.tw/research/res/plan/general/90land.htm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一七二個單位

副本：